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5 共保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,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共保，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，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